|  |
| --- |
| 附件2 |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

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科研课题的科学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教育科研以服务中国-老挝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度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是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老挝教育体育部职业教育司的支持和指导下成立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科研课题研究，遵循“学术为本、服务发展”宗旨，鼓励共同体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中国和老挝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和公共治理，以有组织科研服务中国和老挝职业教育发展，主动服务中老两国政府职业教育决策，提升共同体国际影响力而设立。

**第三条** 教育科研课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老两国职业教育重大发展战略为依据，深入研究当前我国和老挝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中老两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

**第四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科研课题是针对中国和老挝职业教育相关领域开展的专题研究，由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发起，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资助课题研究经费，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应遵循下述原则：

1.与中老两国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2.与本地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研 究方向，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3.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调动共同体成员单位教育科研工作者和 学校校长、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和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

**第六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科研课题的征集采用推荐和评审制，各成员单位可推荐一定数量的课题参与申报，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不受理个人申报者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领导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其主要职责有：指导、审核课题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对科研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参与课题评审及相关学术咨询。

**第八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委托其牵头单位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的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教育科研课题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指南,修订课题管理办法；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的评审和立项；组织课题的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工作;指导受托单位对委托管理的课题进行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工作；监督课题资助研究经费的使用;向完成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组织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九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可根据发展情况设立专项课题，专项课题可由其他成员单位发起。发起单位负责该专项课题的征集、评审、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发起部门单位 的主要职责包括：按要求拟定专项课题征集通知，负责课题的征集，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负责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提供专业指导和学术咨询， 组织学术交流、科研成果推广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每年发布一次教育科研课题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征集课题研究指导意见；每年受理课题申报一次。

**第十一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研究主题由秘书处根据研究需要设立，其他相关单位也可作为发起单位提交征集某领域课题的申请，经共同体秘书处审批后即可发布征集通知。

**第十二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成员单位在岗人员；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两年及以上从事国际交流合作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有参加课题研究的经历；

3.能够按要求组织团队并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4.能切实承担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职责。

5.在共同体没有在研或未完成结项工作的课题。

**第十三条** 受成员单位推荐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2.一般应为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成员单位国际交流合作部门等。

**第十四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1.根据课题指南，以理论问题、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中老两国职业教育政策为出发点确定研究课题。

2.按要求填写《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科研课题申报表》( 以下简称《申报表》)。

3.填写《申报表》时，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对课题负责人及课 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确认,由推荐单位 审核后，统一报送参与评审。

**第十五条** 课题的立项评审程序包含：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课题初审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负责，共同体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秘书处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需在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公众号进行公示，时长三天。课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颁发《立项通知书》，课题负责人即可按照《立项通知书》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科研课题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给予部分资助，不足部分由课题自筹补足。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在重庆市教委和老挝教育体育部职业教育司的指导下，委托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负责课题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开题、日常管理、成果报告等。

组织开题：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课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课题委托管理单位 ,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开题的立项课题,将撤销其立项资格，获资助课题取消其经费拨付。课题负责人可向委托管理单位申请推荐开题专家。

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的具体研究工作，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的支持和对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委托管理单位对已立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成果报告：课题组应按立项时间提交成果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至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期限：课题原则上要求在批准立项后 1年内完成，如申请延期最多延期3个月，到期未结题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课题将撤销其立项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经费是课题研究的基本保障条件， 课题申报时需说明研究经费的来源、数额与用途。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交书面请

示，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交委托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统一备案。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需原课 题负责人与变更后课题负责人同时签字，且课题所在单位盖章方 为有效，变更所在单位需原单位与变更后的单位同时盖章，且课 题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2. 变更课题名称 (不涉及研究内容的重大调整) ；

3. 变更成果形式；

4.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5. 因故中止课题；

6.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撤销其课题立项。

1.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

2.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

3.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下者；

4.未能如期开题或正常开展研究者；

5.借“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XXX)课题组”等名义开展不相关活动者；

6.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者。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将在公众号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官方网站上通报被撤销立项的课题名单，违反其中第 1、2、5、6 条被撤销课题立项的负责人将不得再申请共同体的任何课题。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工作完成后，由秘书处协同委托管理单位科研部门负责组织。课题负责人按立项任务要求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延期申请(最多只能延期3个月)或免于鉴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交则视为课题自动废止。收到结题相关材料后,视实际情况进行会议结题或通讯结题，按照程序组织结题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题程序：

( 一 ) 会议结题

1.课题负责人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2.课题负责人向委托管理单位或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提交结题材料；

3.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或委托管理单位组织召开结题鉴定会，课题负责人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4.相关课题结题材料 (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由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 二 ) 通讯结题

1.课题负责人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2.课题负责人向委托管理单位或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提交结题材料；

3.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或委托管理单位以通讯方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鉴定,并由专家签署鉴定意见。

4.相关课题结题材料 (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由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结题鉴定必须准备的文件包括：

1. 立项通知复印件；

2. 开题论证书复印件；

3. 结题报告 (八千字以上，主要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

究对象、研究队伍、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创新点等 )； 4.课题研究工作报告 (组织工作、研究过程、大事记等 )；

5.课题成果材料及相关佐证；

6.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

**第二十七条** 提交结题鉴定的课题成果可以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形式呈现：

1.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专著、论文等 (发表论文须有唯一明确标识：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 “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2.被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3.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4.在区域范围内获得推广并产生实际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 方案；

5.具有推广意义的典型案例或成果要报；

6.中老学术性会议或国际性职业教育活动中采纳录用的会议论文、专题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 于鉴定：

1.课题提出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中老两国党政 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2．课题成果获省部级教学、科研类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须 为政府设立并颁发，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 项目第一人，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3.课题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社 会科学引文索引 ( CSSCI )》(南京大学) 所列刊物上发表论文， 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引用，并有唯一明确标识: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第二十九条** 结题批复。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由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共同体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颁发结题证书。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

**第三十条** 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不定期对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中老两国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1.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利用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公众号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

2.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归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与课题组共同所有，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有权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术推广和相关活动。同等条件下，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有权优先选择成果出版单位。

3.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类别。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老挝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